

附表一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	專科	學士	碩士以上
	薪資單位：新臺幣(元)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	未含課稅配套之導師費差額補助或教保費補助
第1級		31,060~33,120	33,120~35,180	35,180~37,240
第2級		32,090~34,150	34,150~36,210	36,210~38,270
第3級		33,120~35,180	35,180~37,240	37,240~39,300
第4級		34,150~36,210	36,210~38,270	38,270~40,330
第5級		35,180~37,240	37,240~39,300	39,300~41,360
第6級		36,210~38,270	38,270~40,330	40,330~42,390
第7級		37,240~39,300	39,300~41,360	41,360~43,420
第8級		38,270~40,330	40,330~42,390	42,390~44,450
第9級		39,300~41,360	41,360~43,420	43,420~45,480
第10級		40,330~42,390	42,390~44,450	44,450~46,510
第11級		41,360~43,420	43,420~45,480	45,480~47,540
第12級		42,390~44,450	44,450~46,510	46,510~48,570
第13級		43,420~45,480	45,480~47,540	47,540~49,600
第14級		44,450~46,510	46,510~48,570	48,570~50,630
第15級		45,480~47,540	47,540~49,600	49,600~51,660

註：

- 1、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，另園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90人以下：新臺幣10,000元；91人至150人：新臺幣14,000元；151人至210人：新臺幣16,000元；211人至270人：新臺幣18,000元；271人以上：新臺幣20,000元）；組長（包括其職務代理者）職務加給（新臺幣5,000元）。
- 2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園長、教師、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一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4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

計算)與勞工退休金提撥(投保薪資之6%)。

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或資格	助理教保員	廚工人員
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/月	高級中等學校	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
第1級		26,940~29,000	26,940~29,000
第2級		27,455~29,515	27,455~29,515
第3級		27,970~30,030	27,970~30,030
第4級		28,485~30,545	28,485~30,545
第5級		29,000~31,060	29,000~31,060
第6級		29,515~31,575	29,515~31,575
第7級		30,030~32,090	30,030~32,090
第8級		30,545~32,605	30,545~32,605
第9級		31,060~33,120	31,060~33,120
第10級		31,575~33,635	31,575~33,635
第11級		32,090~34,150	
第12級		32,605~34,665	
第13級		33,120~35,180	
第14級		33,635~35,695	
第15級		34,150~36,210	

註：

- 1、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- 2、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依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，至多至第十級；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，其薪資自行議定。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3、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4、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
 -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

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(2)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：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，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- 5、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二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- 6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資格 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第1級		29,000~31,060	33,120~35,180
第2級		29,515~31,575	33,635~35,695
第3級		30,030~32,090	34,150~36,210
第4級		30,545~32,605	34,665~36,725
第5級		31,060~33,120	35,180~37,240
第6級		31,575~33,635	35,695~37,755
第7級		32,090~34,150	36,210~38,270
第8級		32,605~34,665	36,725~38,785
第9級		33,120~35,180	37,240~39,300
第10級		33,635~35,695	37,755~39,815
第11級		34,150~36,210	38,270~40,330
第12級		34,665~36,725	38,785~40,845
第13級		35,180~37,240	39,300~41,360
第14級		35,695~37,755	39,815~41,875
第15級		36,210~38,270	40,330~42,390

註：

- 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學歷 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 月	專科	學士
第1級		29,458~31,458	31,518~33,518
第2級		29,973~31,973	32,033~34,033
第3級		30,488~32,488	32,548~34,548
第4級		31,003~33,003	33,063~35,063
第5級		31,518~33,518	33,578~35,578
第6級		32,033~34,033	34,093~36,093
第7級		32,548~34,548	34,608~36,608
第8級		33,063~35,063	35,123~37,123
第9級		33,578~35,578	35,638~37,638
第10級		34,093~36,093	36,153~38,153
第11級		34,608~36,608	36,668~38,668
第12級		35,123~37,123	37,183~39,183
第13級		35,638~37,638	37,698~39,698
第14級		36,153~38,153	38,213~40,213
第15級		36,668~38,668	38,728~40,728

註：

1、職員之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1) 學歷學士以上者，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；學歷專科者，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
2、職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四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。

3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